

嘉義縣中埔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埔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鄉代字第 140000926 號函

114 年 12 月 02 日中鄉社字第 1140020482 號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中埔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減輕其遭遇意外事件時遺屬之經濟負擔，以保障安定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凡民眾於意外事故死亡時設籍本鄉者，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第五條 有下列事項者不予發給慰問金：

- 一、受領人故意致當事人於死亡者。但其他受領人仍得申請發給慰問金。
- 二、當事人犯罪行為。
- 三、當事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亡者。
- 四、當事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亡者。
- 五、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 六、猝死或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
- 七、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或恐怖主義行為。
- 八、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之事故。

第六條 慰問金之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前項所訂當序受領人存在時，後順序者不得領受。

第一項同順序有數人者，平均受領之，但全部同順序者出具委託書指定該順序一人統一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慰問金之發給，由前條所訂順序之受領人檢附以下資料送至本所，由本所據以辦理審查：

- 一、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三、戶籍資料

四、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事故證明、共同委任及聲明書、同意資料查詢聲明書等)

第八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請求權消滅。

第九條 意外身故發生時有請領嘉義縣弱勢家戶微型傷害保險實施計畫服務對象之弱勢家戶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嘉義縣中埔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近年因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與經濟型態改變，突發事故發生所造成之影響亦趨多元且嚴重，為協助本鄉鄉親及其家庭，在遭遇突發事故時能及時獲得必要之經濟支撐，以減輕困境並保障基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二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 明定慰問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三條)
- 四. 明定慰問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 明定不予發給慰問金之情形。(第五條)
- 六. 明定慰問金受領人順序。(第六條)
- 七. 明定慰問金申請所需文件。(第七條)
- 八. 明定慰問金申請期限。(第八條)
- 九. 明定領有弱勢家戶微型傷害保險者不可同時請領。(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法律之適用。(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嘉義縣中埔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中埔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減輕其遭遇意外事件時遺屬之經濟負擔，以保障安定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第三條 凡民眾於意外事故死亡時設籍本鄉者，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明定慰問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三條)
第四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明定慰問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第五條 有下列事項者不予發給慰問金： 一、受領人故意致當事人於死亡者。但其他受領人仍得申請發給慰問金。 二、當事人犯罪行為。 三、當事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亡者。 四、當事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亡者。 五、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六、猝死或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 七、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或恐怖主義行為。 八、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之事故。	明定不予發給慰問金之情形。(第五條)
第六條 慰問金之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所訂當序受領人存在時，後順序	明定慰問金受領人順序。(第六條)

者不得領受。 第一項同順序有數人者，平均受領之，但全部同順序者出具委託書指定該順序一人統一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慰問金之發給，由前條所訂順序之受領人檢附以下資料送至本所，由本所據以辦理審查： 一、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三、戶籍資料 四、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事故證明、共同委任及聲明書、同意資料查詢聲明書等)	明定慰問金申請所需文件。(第七條)
第八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請求權消滅。	明定慰問金申請期限。(第八條)
第九條 意外身故發生時有請領嘉義縣弱勢家戶微型傷害保險實施計畫服務對象之弱勢家戶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明定領有弱勢家戶微型傷害保險者不可同時請領。(第九條)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法律之適用。(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